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合资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包括：

本公司收购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得利中国”）所持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本次收购”）。

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协议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属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可消除原先两个合资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作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合资公司股权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职务	签署
王学政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独立董事	
贲圣林	独立董事	
蒋敏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18日